

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吕房金发〔2022〕65号

#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子女购房的 通 知

各有关缴存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、市中心各科：

为整合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以支持缴存人提高购买住房的能力，助力缴存职工实现住有所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政策，即我市缴存人可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、子女购房。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购房总额。支持父母、子女购房提取的，除提供我市现行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政策所需资料外，另需提供户口簿。

此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26日

##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缴存者（职工）及各办事处、管理部、分中心、各  
委派高岗人等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  
题的决定》和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住房公  
积金制度建设实际，现对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进行调整。具体  
调整事项如下：

一、提取条件

1. 购买自住住房：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，必须是本人及  
配偶名下无其他住房，且首次购买或距上次购房时间不超  
过三年。

2. 职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：缴存职工在购买自住住房时，  
如通过商业性贷款或组合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，且商业性贷  
款未结清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3. 离退休：缴存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（男60岁，女55岁）  
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，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4. 安排子女入学：缴存职工子女（含配偶子女）在本市就读  
全日制本科或以下学历的，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5. 遗嘱继承或受遗赠：缴存职工死亡后，其合法继承人或受  
遗赠人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6. 其他情形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的其他情形。